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4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汪弦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6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68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汪弦毅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汪弦毅於本院訊問時自白」為證據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溝通，竟因細故爭執與鄭宇哲共同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害，其行為實無可取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；惟綜合斟酌被告之行為手段、自述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告訴人傷勢情形、整體犯罪情節、被告素行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464號

被　　告　汪弦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汪弦毅與陳志偉素不相識。汪弦毅於民國112年1月20日3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友人鄭宇哲（所涉傷害部分，業經法院判處拘役50日確定）與陳志偉發生爭執，竟與鄭宇哲共同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聯絡，以徒手之方式，共同毆打陳志偉，致陳志偉受有手指撕裂傷、四肢挫擦傷、臉部擦傷及頭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志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⑴被告汪弦毅於偵查中之供述及	被告於前揭時、地涉嫌傷害

	自白 ⑵告訴人陳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（兼證述） ⑶本署檢察官訊問暨勘驗筆錄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擷圖畫面	之犯罪事實。
2	淡水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另案被告鄭宇哲間就上開傷害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黃仙宜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彭旭成

參考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